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南川工业园区青海雪舟三绒集团有限公司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国德竞磋（服务）2022-001

采购合同编号：QHGD-2022-001

合同金额（人民币）：肆拾柒万捌仟元整

采购单位（甲方）：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青海乐洋纳川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2 年 01 月 18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西宁市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规划建设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永洋的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川工业园区青海雪舟三绒集团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采购项目（青海国德竞磋（服务）2022-001）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编号	标的名称	服务要求	服务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南川工业园区青海雪舟三绒集团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完成南川工业园区青海雪舟三绒集团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1	478000.00	478000.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478000.00元（大写）肆拾柒万捌仟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服务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40日内履约完成；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报价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服务的清单资料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完成服务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逾期不验收的, 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 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根据服务进度情况进行验收)。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 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 可按招标文件、招标报价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乙方按要求完成土地污染调查报告, 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 申请资金拨付, 按合同总价款的 100 %, 即人民币: 478000.00元 (大写): 肆拾柒万捌仟元整。一次性付清, 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发票。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 应及时更换; 更换不及时, 按逾期处罚, 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的3%作为逾期处罚金; 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 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服务和乙方逾期交货的, 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服务的服务款3%的违约金,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的5%, 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报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自然灾害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乙方在通过甲方项目验收后,仍需继续为该项目服务,直至该项目通过甲方上级主管部门验收,甲方确定项目结项为止。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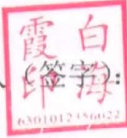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青海乐洋纳川环保技术

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西宁市城中支行

账号: 28070001040018635

联系电话: 139912191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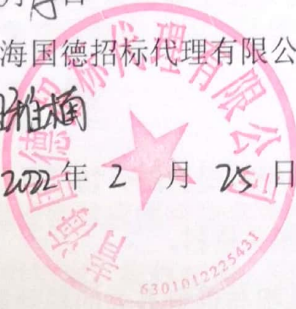


签约时间: 2022年2月18日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王柏楠

合同备案时间: 2022年2月25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